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的议案》。

为推进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下称“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称“长沙联泰”)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1,480.10万元(人民币,下同);由长沙联泰后续与政府方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下称“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之污泥深度处理补充协议并负责实施该项目;同时,由长沙联泰依法选择非关联方的EPC总承包商建设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不超过39,416.00万元(其中包括污泥深度处理扩容工程的建安费393万元,设备费3,448万元,预备费384万元)。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项目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述两次招标项目中合计中标16,45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3,593.55万元
2、项目单位: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2,890.58万元
3、项目单位:甘肃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4,445.97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0893.html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天津市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5,529.19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0892.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为12%,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所持公司股份无偿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贷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贷款发放后,公司应付渤海信托贷款余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9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GN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7年9月19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近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19巨石GN001
代码	13190001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35657 债券简称:16东兴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东兴02”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8%。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2019年6月7日,公司决定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东兴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提前摘牌公告》)。

2019年7月22日,公司“16东兴02”次级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73,6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8月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19/7/2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需在召开前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事项仍在审批过程中。因此,原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8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日13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日
至2019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7月11日刊登的《节能风电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6元/股调整为5.9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发布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2日和2019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7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19,876.6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冯荣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9,020,000股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冯荣华先生于2019年7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9,02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质押期限为366天。目前,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荣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17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3%,累计质押股份36,497,2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二、股份质押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冯荣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冯荣华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冯荣华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义乌篁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篁园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持有义乌融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商置业”)49%的股份,融商置业持有篁园置业100%股份,篁园置业为商城房产间接持有49%股份的参股子公司,现篁园置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义乌分行”)申请20亿元借款。公司按照间接持股比例49%为篁园置业上述借款中的9.8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篁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中路180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唐益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装潢;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发义乌有机更新向阳-市场片区C、E地块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篁园置业总资产为370,443.79万元,净资产为3,775.62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20.21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篁园置业49%的股权。

股东情况:融商置业持有篁园置业10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城房产通过融商置业间接持有篁园置业49%的股份,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融商置业间接持有篁园置业51%的股份。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按出资比例为篁园置业的人民币20亿元银行贷款中的9.8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篁园置业为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公司按间接持有篁园置业股权比例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且有助于保证间接参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分享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1,03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其中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29,792.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43.7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2.64%和0%)。加上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9,03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以自有资金向义乌市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捐赠100万元,主要用于革命老区的开发建设及脱贫攻坚工作。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
至2019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19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19/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19年8月7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6层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6层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饶阳进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3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云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人才的引进与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在医学影像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与品牌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3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影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影航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或“目标公司”)15%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28日,万东医疗、万里云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阿里健康对万里云进行增资。在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激励机制,即将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占万里云股权15%的部分应用于奖励万里云核心员工,包括为引入新的核心员工或对现有核心员工转让相应比例作为激励。

万里云核心员工与万东医疗共同设立影航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与万东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东医疗为履行股权激励承诺,将万东医疗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6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影航科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根据2019年5月15日,万东医疗、万里云、阿里健康、裕桦及盛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拟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基础上,引入裕桦及盛宇作为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增资万里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影航科技为万里云核心团队成员及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万里云核心团队部分成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构成关联自然人,据此,影航科技向公司受让万里云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影航科技为万里云核心团队成员及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万里云核心团队部分成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构成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影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宇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600,000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65599室
股权结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6%,谢宇峰、黄家祥、吴双、任大伟分别持有1%。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农业、医学、工程、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宇峰
注册资本:10,666,666.67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6层601、602、603、604、60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万里云75%股权;阿里健康持有万里云25%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汽车配件、汽车;机械设备租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596万元,净资产19,637万元;营业收入4,550万元,净利润113万元。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及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万东医疗、万里云与阿里健康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激励机制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公司履行《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转让公司持有的万里云15%的股权用于奖励万里云核心员工。为激励万里云的核心员工,万里云双方股东同意交易价格以注册资本面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万里云60%的股权,阿里健康持有万里云25%的股权,影航科技持有万里云15%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及受让

1、公司同意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16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全部转让给影航科技,影航科技亦同意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

2、自协议生效、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影航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原由公司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附带的权利、权益、义务、损益,全部转由影航科技享有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影航科技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60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60万元,影航科技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五(15)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为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亦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责任、损害、费用、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云实施股权激励,同时也是公司对投资人履行承诺的举措。有助于将经营者与所有者的利益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责、权、利的统一,有利于人才的引进与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在医学影像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与品牌提升。促进公司从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延展到医学影像检查和诊断服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当期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3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3)

公司关联董事谢宇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2019-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3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用于购